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四川德阳召开,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彦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8)。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资产,并实行账销案存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